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组建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化研究开发，转化科技成果方面的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加强科技成

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心环节，缩短成果转化的周期。同时，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实际需要，提高现有科技成

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

国外

先进技术提供基本技术支撑。

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结合人才分流、结构调整，进一步转变科技工作运行机制，有重点地、分期分批

地支

持一批科技水平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研机构，使之成为我国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

化和

国际化，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出成果，出人才的主力军。

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等院校，拥有国

内

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

提供

多种综合性服务，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技开发实体。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领域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

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

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增值效益的系列新产品。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

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培训行业或领域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同时，结合国外智力引进工作，在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方面全方位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国家、行业或部门、地方，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

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运用其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设计优势，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吸收国外先

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由国家科委根据国情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安排。有关部（委）或地方科委（

简称上级主管部门，下同）具体负责对工程中心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国家科委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

理中的咨询和审议作用，聘请一批知名度高、熟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严谨、办事认真、客观公正的工程

技术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组成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议专家组，为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六条 各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JP2】国家科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组织编制工程中心的总体

组建规划，明确有关组建方针、布局原则、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等；制定和颁布实施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其

相关规章制度与实施细则；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检查有关执行情况；组织进行对

工程中心建成后的验收认证，以及运行中的定期考评。【JP】

（二）各上级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科委发布的有关组建规划，组织本部门（或地方）的工程中心

组建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负责各自归口管理的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检查工程中心的执行情况，监督有关组

建经费的使用，协调解决组建及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条件；配合国家科

委对组建完成的工程中心的验收认证和运行期间的考评工作。

（三）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工程中心的组建方针、总体规划、组建计划和政策措施等提出决策

咨询意见；根据国家科委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参与并协助对工程中心的验收认证与运行考评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七条 凡符合国家组建工程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原则，拟申请承担组建任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国家各项重点科技任务，在国内同行业中是公

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

景及经验。一般还应是本行业技术监督管理的归口单位，兼有产品检测、标准制订、成果推广、质量监督及技

术信息服务等职能。

(二) 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

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三) 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经组建充

实完善后，应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

(四) 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有一定资金的匹配。

(五) 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精干

、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六) 密切联系一批企业，并与之有良好的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第八条 国家科委每年根据“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组织立项，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一) 根据国家科委发布的工程中心组建规划或其他有关指导文件，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规

定格式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申请报告》（“编写大纲”见附件）。上级主管部门在严格审查

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向国家科委申报。

（二）有关组建项目的申请报告由国家科委对口业务部门受理，并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提出审查意见。经国

家科委有关部门综合评选，提出当年组建工程中心的初步立项名单，并报国家科委主管主任审定。

（三）根据国家科委确定下达的立项名单和开展可行性论证的具体要求，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依托单位进

行组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与国家科委对口业务部门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国家科委对论证通过的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组织工程中心审议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确认并

正式批复有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格式见附件三）后，列入该年度工程中心

组建项目计划。

（五）根据国家科委的有关批复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依托单位在其修改后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基础上

，填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四），经国家科委审批下达后，正式启动

实施。

有关《计划任务书》是工程中心组建项目执行并据以验收考核的主要文件，具有行政约束力。

（六）国家科委正式编制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

第九条 工程中心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其组建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

第十条 工程中心在组建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从

组织措施上确保组建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分别将阶段组建进展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总结报告，经其汇总

并签署意见后，通报国家科委。

国家科委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对工程中心组建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与原组建计划要求不符，有

权要求限期改进，直至撤消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在组建期间，其所需经费采取“三三”制的原则，即国家拨款、银行贷款、主管部门或依托单位自筹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凡列入年度组建项目计划的工程中心，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都应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落实安排资金，确保组建工作进行顺利。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组建计划或撤消立项的工程中心，国家将停

止下拨余留经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组建所需的国家拨款，主要用于购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试验所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

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新添置的有关仪器设备等，统一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渠道，依法管理。

国家拨款不得用于工程中心的基本设施建设。必要的新建、扩建基本设施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主管部门和依托

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的国家拨款，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

。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超支不补，每年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编报年度预、决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和国家科委，同时接受国家的审计与监督。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组建期间所使用的贷款由国家科委商有关金融部门调剂安排，其主要用于工程化研究开发

，包括新的工程技术、新的工艺流程，以及新产品、新样机的开发研制及其小、中规模的批量生产。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购置国外仪器、设备及技术软件所需外汇，原则上由上级主管部门解决。主管部门解决确

有困难的，可报国家科委统一调剂解决。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指导下，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主要通

过其自身面向全国相关行业、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合同），实行有偿服务，并逐步实现科研-开发-

产品-市场的良性循环。工程中心取得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自身的事业发展。国家原则上不给予运行经费。国

家通过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创造必要的宽松外部环境，促使其正常运行和顺利发展。

第十九条 【JP3】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工程中心在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业务

方面相对独立。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独立帐户，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JP】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应成为其科研后

盾，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独立的科研机构，也可以是多个科研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组合起来的群体。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组成一个高效、精干、团结的领导班子。

领导成员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熟悉和了解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很强

的组织管理及社会活动能力。上级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领导班子进行业务和政绩考核。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成员

，应及时撤换。

原则上，可成立主要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具体

负责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计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

〔JP2〕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由国内同行业科技界、相关企业界权威知名人士，以及依托单位主要工程技术骨干

组成的工程技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提供

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它不直接干预工程中心的日常事务。〔JP〕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固定人员编制由主管部门

和依托单位自行核定，原则上在现有编制中调剂解决。固定人员应包括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工程管

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高、中级技术工人。

〔JP2〕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随时吸收和接纳国内相关研究人员携带科研成果来实现成果转化，进行工程

化研究开发和试验。接产企业也可从转化过程开始阶段派人介入。同时，要注意吸收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并积

极吸收有成就的留学、进修回国人员到工程中心参加研究开发工作。〔JP〕

根据国家现行关于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签定有关技术转让或合作研究合同（责任书），明

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建立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机制。若出现有关技术合同纠纷，应按照国家《技术合同

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仲裁。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聘任制，享有用人自主权。人员采取流动机制，有进有出，始终保持高效精干的队

伍。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工程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可以邀请国外专家、研究人员到工程中

心进行技术交流和从事研究开发，也可与国外有关单位联合开发。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自主分配。其人员奖金，根据工程研究开发效益，按一定比

例提成。对做出重大贡献、创造明显效益者，可给予重奖。

应聘客座人员在工程中心工作期间，享受与其正式人员同等的待遇，工程中心应为其提供较优厚的生活条件等

。

第六章 验收与考评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将由国家科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根据《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科委制定的有关“验收大纲”进行。

经验收合格者，正式授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制做并悬挂统一牌匾。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按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组建要求提前完成任务者，在报经上

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可申请提前验收。愈期未完成组建任务者，国家科委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调整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心投入运行后，国家科委将会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小组，每两年对其运行情况及

绩效进行考评。考评工作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有关“考评细则”进行。

〔JP2〕经过考评，对运行正常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管理不善者，责成限期改进。对连续两

次考评不及格者，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并酌情收回国家有关投资或调出有关仪器设备。〔JP〕

第七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工程中心享受国家给予科研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研制开发出的中试产品，报经国家科委审批后，优先列入国家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和中试

产品免税立项，享受国家有关减免所得税、产品税和增值税优惠。具体办法参照（89）国税所字第 220 号文、（

90）国科发计字第 835 号文有关条款办理。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所需部分必要的进口仪器设备、样机样品，以及部分原材料，由依托单位报经主管部门

审查后，报送国家科委商海关办理有关减免关税手续。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在平等竞争、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国家将优先安排其承担相关重点科技开发任务。国家

科委商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共同支持工程中心参与国内有关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创新的全过程。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其技术成果或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凡能形成相当创汇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定，经国家科委商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共同审批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授予外贸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所需出国培训进修人员和引进国外人才，报国家科委商国务院智力引进办公室审定后，列入国家重点出国进修培训计划和智力引进计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科委将根据工程中心组建计划实施及运行情况，适时对本管理办法作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家科委。

1993年2月4日